

「彰化縣政府輔導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補助款核撥申請書(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名稱

代表人：請填寫公司代表人名稱

本公司前經貴府 年 月 日府綠(建)工字第 號函准予工業鍋爐補助，經貴府 年 月 日府綠工字第 號函准予展延工業鍋爐申請期限(視實際情形增減)，今已竣工完成，請核撥「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補助款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申請書檢送(請依所附文件勾選)

- 本府核定函文二份
- 展延同意函文二份
- 補助款領據二份
- 設備出廠證明(應為新品)二份
- 竣工證明表二份
-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黏貼原始憑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分開黏貼
- 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二份
- 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二份
- 拆除、改造或汰換鍋爐之照片及施工完成之相片各3張(須加註日期)二份
- 成果報告及「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二份
- 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者，須檢附輸送蒸汽契約書(影本者，須加蓋申請人大小章)二份
- 鍋爐檢查合格證影本，並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 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二份

申請人：請填寫公司名稱

公司章

代表
人章

(用印)

領 據

茲領到「彰化縣政府輔導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補助經費計

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彰化縣政府

公司章

申請人(公司行號): 請填寫公司名稱

(用印)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
人章

代表人/負責人: 請填寫公司代表人名稱

(蓋章)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請填寫公司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公司地址): 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請填寫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出廠證明

(申請2座鍋爐以上，資料請分開填寫)

請浮貼。

施工廠商
公司章

施工廠商
代表人章

出廠證明文件

新設鍋爐請附構造證明文件

新設或改造後之危險性鍋爐，請加附檢查合格證

本張資料由施工廠商或設備經銷商填寫。

施工廠商或設備經銷商

(用印)

施工廠商
公司章

施工廠商
代表人章

**「彰化縣政府輔導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
竣工證明表**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請填寫公司名稱	工廠名稱	請填寫工廠名稱
	公司代表人	請填寫公司代表人名稱	工廠負責人	請填寫工廠負責人名稱
	統一編號	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編號	請填寫工廠登記編號前8碼
	聯絡電話	請填寫工廠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之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請填寫聯絡人之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		
	設置場址	請填寫鍋爐設置之廠址		
安裝廠商	公司名稱	請填寫安裝廠商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請填寫安裝廠商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人	請填寫安裝廠商代表人名稱	聯絡電話	請填寫安裝廠商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安裝廠商連絡地址		
施作項目敘述	<p>不同安裝廠商，分開填寫</p> <p>(申請2座鍋爐以上，資料請分開填寫)</p> <p><u>施作項目需詳述改造或汰換內容、涉及安全操作之必要性設備及配套設備或工程內容</u></p>			
	竣工日期：			
施作項目敘述由安裝廠商填寫。				
申請人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公司章</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80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代表人章</div> <p align="right">(用印)</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施工廠商公司章</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80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10px;">施工廠商代表人章</div> <p align="right">(用印)</p>		
申請人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表示已完成驗收)				

註1：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註2：本案所設置之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

「彰化縣政府輔導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申請2座鍋爐以上，資料請分開填寫)

申請人公司名稱	請填寫公司名稱		公司章	代表人章
公司代表人	請填寫公司代表人名稱			
設置場址	請填寫鍋爐設置之廠址			
項目名稱	發票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施作廠商	備註
鍋爐(改造/汰換)			請填寫發票開立 (施作廠商) 之公司名稱	
輸氣管線 (表內管)				
停用鍋爐，改用 蒸氣輸送管線(表 內管)				
合計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費用收據正本浮貼黏貼線

費用收據正本浮貼黏貼線

(電子發票須附正本及影本各一張，並請申請人於影本上蓋大小章。)

(另一份費用明細表以收據影本黏貼，正本收據不發回)

「彰化縣政府輔導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補助」

○○○○○ (公私場所名稱)補助項目施作成果相片

(申請2座鍋爐以上，資料請分開填寫)

一、拆除中、改造中或汰換鍋爐過程之照片：(含裝置正面、側面，至少三張且具有銘牌標示) 拍攝施作成果日期： 年 月 日

請附彩色圖片

公司章

代表
人章

「彰化縣政府輔導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補助」

○○○○○(公私場所名稱)補助項目施作成果相片

(申請2座鍋爐以上，資料請分開填寫)

二、管線安裝之照片：(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拍攝至少三張)或(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拍攝至少三張)

拍攝施作成果日期： 年 月 日

請附彩色圖片

公司章

代表
人章

「彰化縣政府輔導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補助」

○○○○○○(公私場所名稱)補助項目施作成果相片

(申請2座鍋爐以上，資料請分開填寫)

三、鍋爐施工完成之相片：(含裝置正面、側面，至少三張且具有銘牌標示)

拍攝施作成果日期： 年 月 日

請附彩色圖片

公司章

代表
人章

鍋爐型式		製造日期	
鍋爐燃料		燃料熱值	
最高使用壓力			

公司章

代表
人章

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同申請日期

接受補助團體名稱：請填寫公司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

單位：元

申請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	計 畫 編 列 及 執 行 情 形							
申請項目：(依實際填寫) 1. 鍋爐改造(汰換) 2. 施設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輸送管線(表內管) 3. 改用蒸氣輸送管線(表內管) 執行期間：(依實際期間填寫)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1日	項目名稱	鍋爐改造	施設天然氣輸送管線(表內管)	改用蒸氣輸送管線(表內管)				合計
	自籌款	J-A	K-B	L-C				(2)-(1)
	縣府補助款	A	B	C				A+B+C=(1)
	合計	J	K	L				J+K+L=(2)
	實支數	J	K	L				J+K+L
	結餘	0	0	0				0
	縣補助款結餘數			繳回縣庫日期				
收到補助日期及金額	完成___座鍋爐汰換成使用潔淨能源。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_____
(空白)	執行成果簡要說明							

製表：(接受補助團體)請填寫公司名稱

負責人：請填寫公司負責人名稱

承辦人員：

科長：

技正/視導：

副處長：

處長：

- 註：一、「項目名稱」依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項目」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列細目，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
 二、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單位)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本表由接受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審核欄由補(捐)助機關(單位)查核勾選)1份自存，1份連同補助款結餘數送補(捐)助機關(單位)。(如係全額補助，原始憑證應一併送原補助機關)
 四、補(捐)助機關(單位)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並查填審核欄。
 五、本表應經機關(單位)主管核閱後，併同成果報告專卷保管，至少保存3年，以備查核。